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旨在保障各项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障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高质高效，保障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效果的不确定性，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控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

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评价工作组织领导体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评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呈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并形成决议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运行正常。2023年，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及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公司切实遵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究

与开发、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独立运作、相互制约、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升级，坚持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发挥决策管理中心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正常，较好履行了应尽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切实行使监察、督促职能。公司经理层全面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主要经济指标。

公司持续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严把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增选了 2 名富有实业运营管理经验的董事，并增设 1 名副董事长，进一步提高外部董事所占比例，优化了董事会专业结构，提高了董事会综合决策能力。建立经理层与外部董事“一对一”精准对接机制，保证外部董事与经理层形成常态化沟通，保障外部董事行权履职。同时，公司加大对所属企业董事会考核力度，完善其履职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

公司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全面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规划投资、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积极为外部董事工作开展创造条件，确保国有股权董事行权履职体现出资人意志。公司进一步健全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当前公司治理制度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

公司全年以现场或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39 项，涉及重要人选、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决算预算、限制性购票解售及回购注销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董事会决策管理职责。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

议，审议议案 21 项；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依法前置性审议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形成决议事项 19 项。董事会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对全体股东负责。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用。董事会坚定“一个基本盘+三纵三横”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实业投资、技术开发等重点工作，核心功能持续增强、实业布局更加优化、研发创新成果丰硕。

公司设置了党建工作、工程设计、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施工管理、经营管理、成本控制、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证券管理、法律合规管理、考核审计、文控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业务机构，涵盖了公司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以《工作手册》为依据，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全面完成“十四五”上半程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背景下，组织董监高开展战略研讨和评估，形成了“做强工程基本盘，深耕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工程业务模式”“聚焦卡脖子、补短板技术，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稳步推进实业转型，在高质量基础上扩大实业规模”等“十四五”下半程的发展共识。据此对“十四五”规划进行合理调整，确保战略发挥有效的引领作用。

公司将战略规划具体分解为年度工作目标，逐项细化为公司级、部门级工作计划。每月召开生产运营会，对重点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予以警示。对工作计划开展难度评分和完成情况评价，并作为部门考核指标。通过常态化的战略规划管理，有序推进各项

工作，保证战略得到落实。

3. 人力资源

公司明确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优化了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制度机制，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打造人才“铁的营盘”，筑牢“工程根基”，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公司优化人才成长模式，明确职能管理岗位编制和定级，培养复合型岗位人才。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选拔 16 名青年干部，目前 80、90 后干部占比近 70%。加快补全“人才短板”，引进国际化人才、实业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项目人员 100 余人，为国际化、实业化战略落地提供人力保障；盘活技术人才队伍，选拔一批优秀技术骨干，建立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和核心团队；整合外部资源，聘任多个行业的专家，有效提升行业技术水准。

公司建立全方位、一体化的招聘网络，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招聘活动，保证了人力资源及时有效的供给。公司建立了学科多样、梯次合理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规范员工管理，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公司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QHSE)，

涵盖公司本部和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公司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技术优势，将绿色发展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力求通过技术创新、方案优化，促进实现循环经济、绿色工业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公司致力于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符合社会福祉的精品工程，在项目决策时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因素，改进设计流程，加强设计审核，开展文明施工，防范安全风险，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工程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满足市场要求的同时，担当国家、社会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的系统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与配合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

公司强化软实力建设，建立公司融媒体中心，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融媒体记者团、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信息化程度。公司自有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粉丝达 17400 余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宣传工作效率。

公司圆满完成 60 周年“1+N”系列庆祝活动，展示公司 60 年的丰厚历史，有效增强干部员工的自豪感、荣誉感和归属感。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一环，将原有“和谐文化”升级为“富有竞争活力的共同体文化”，确立了“交付价值，精彩人生”的企业使命、“高尚企业，卓越东华”的企业愿景、“勤奋工作，快乐生活”的核心价值观和“敢为人先，笃实力行”的企业精神。

公司被评为石油化工行业第五届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加快构建大宣传格局，在各级媒体平台发布报道 1300 余篇次。抓准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十周年、荣获国家级荣誉等契机，围绕生物降解材料、盐湖提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废水零排放、硫酸法钛白、合成气制乙二醇等技术，在中央主流媒体和海外媒体平台发出声音，荣获中化联合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一等奖。开展“清朗”网络专项行动，做好品牌危机管理，聚焦环保、安全、农民工等事项，不断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全年未产生重大负面舆情，舆论情况整体可控。

6.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费用管理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税务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按照有关要求，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公司形成了常态化的二级公司财务稽核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二级公司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统一财务管理模式。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流程控制体系，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全面实行集中采购、阳光采购。公司强化采购制度体系化建设，制定《设备/材料采购实施管理规定》《设备/材料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注重过程管控，专业化、程序化、规范化地精准把控各个环节。加强对采购长名单的维护，推动合同价格信息库建设，使采购工作精细化管理更加有序；同时加强报价项目的评审，积极增补短名单，注重过程把控特别是事前和事中管理，不断提升采购工作质量。

公司设立招标中心，统筹管理公司采购工作，全面实行集中采购，提升了采购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合规化，为公司本部运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及服务的规范高效采购提供保障。

8. 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配合集团财务管理平台的上线工作，部门完成合同、供应商等几十万条主数据的清洗，打通了集团主数据接口，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完成了实业管理运营驾驶舱、实业公司运营驾驶舱、实业安全管理驾驶舱、企业管理移动驾驶舱，以及人事、财务、项目管理、信息化等多张大屏，已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升级了云平台，优化了平台架构和资源配置；更换、升级了上网平台，通过利旧方式调整、升级了对外服务和接入平台，解决了安全隐患问题，提升了接入能力和性能；升级了安

全日志分析平台提高了安全审计和数据分析能力；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的审查，完善和提高了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9. 销售业务

公司树立大市场理念，建立大市场格局，继续完善经营生产一体化机制，健全经营管理的市场分配机制，切实强化国内外市场开发工作。公司深入开展目标市场研究，以重点经营核心市场和核心客户为抓手，以区域为单位形成核心市场清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策划能力。公司生产运营会通报月度项目跟踪、投标报价、指标完成等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部署工作，确保实现年度各项经营工作目标。

公司构建了一系列完备、规范的营销制度体系文件，《营销管理规定》《市场和客户开发管理办法》《营销派出机构及驻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保证了经营工作合规、高效的开展。

公司国际经营部独立经营，充分利用现有海外经营人力资源，优化海外经营组织架构。划分上海中心、中东及北部非洲区域、俄语及南部非洲区域、东南亚及南美区域，扎根驻点所在国及辐射区域，显著提升经营活力。公司力求将有限的资源用好、用足，集中力量开拓海外市场。

10. 技术开发

公司不断探索传统优势技术产业的升级，重点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和核心设备研发，以产学研结合和资本为手段，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和新行业开拓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力求以技术创新推进工程业务和实业板块的发展。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成果丰硕。优化《技术带头人管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 10 项制度，制定《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机制。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强“研究院+多基地+N 平台”开放格局，立足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赛道，聚焦聚乳酸、DMC、乙醛酸、石墨烯、POE、炭黑等方向，取得一系列研发成果，创新引领作用逐步显现。开展可降解材料、电池材料循环利用等专利导航；聚焦三新领域布局高价值专利群；完成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较 2022 年底增长 23%；发明专利“一种焦炉煤气补碳转化制乙二醇合成气工艺”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并成功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1. 投资管理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作为对外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企业管理部作为负责对外投资的进入运营后的管理部门，形成了经营和评审、管理和后评估等工作的制约机制。公司升版多项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对外投资评审、审批、运营、退出等各个环节，夯实了对外投资合规管理和全过程管控的制度基础。

公司深入开展投资事项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从源头上把控投资风险。公司规范建立投资审核体系，由投资审核委员会、党委会前置性审议，并依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在程序上加强投资管控。

公开选聘二级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对二级公司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设置二级公司的治理结构，在组织制度上保证二级公司的规范运作。二级公司按月编报《运营状况报告》，公司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并形成《投资项目后评估报告》，形成了常态化的考核监督、目标管理和投资后评价工作，强化对二级公司运作的过程管控，以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同时，采取法律等手段，处置低效无效投资，防范投资减值风险，有效强化对股权投资的后续监督和管控。

公司定期开展由考核审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纪检等部门组成的“大监督活动”，对投资项目进行巡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举措，切实防范风险。

12. 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制度流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管理。年度内，结合公司合同需要，修订升版相关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涉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印章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重大经济合同由公司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并依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法律事务全方位介入合同管理工作，合同法律审查率达 100%。

13. 财务报告

在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

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月度、季度相结合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报告分析机制。月度分析会主要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等重要事项以及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重点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次月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季度分析会重点从年度计划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相应措施、逐一解决，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切实发挥财务的预警和引领作用。

14.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重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认真执行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重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全年共发布定期、临时公告 90 项，首次发布 ESG 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2023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公司积极维护与监管机构关系，共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来访 2 批次，参加投资者策略会 2 批次，举办网上说明会 2 次，回复互动易咨询 26 项，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并耐心回复相关问询。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均由董事

会办公室先行预审，确保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随时关注公共传媒（包括相关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力求相关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15. 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

公司法律合规部系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本年度，开展内控制度及QHSE管理体系文件全面升版活动，通过精简合并制度，规范简化流程，完善权限范围，进一步精简压缩内控制度。

公司系统性地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升版《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年度风险识别和境外项目合规风险排查等专项工作，形成多维度预警指标；更新风险数据库，制定重要重大风险管理方案，持续健全企业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效性。持续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营业收入的1%或利润总额的10%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但大于或等

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标准：是指除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民主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

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海外项目执行风险的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